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上市規則第3.5項之公告」）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如上市規則第 3.5 項之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第 3.5 項之公告刊發後 21 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根據新上市申請要求的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與保薦人及相關工作組正致力與監管機構處理新上市申請。該通函將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原則上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長。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更新重組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聯交所的批准，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候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